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6,819,0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9,100,000 股之 59.18%。

主席：謝董事長金生



紀錄：江佩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會計師、陳世圯 監察人、
劉燈發 監察人、黃台生 獨立董事、古添財 董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

(股東戶號 14264、19078 之提問內容暨公司回覆內容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

股東戶號 14264、19078 發言摘要就公司 103 年虧損金額及財報各項數據來源諮詢監察人，經陳監察人就相關問題予以答覆。

股東戶號 19078 依陳監察回覆，認為公司監察人是分工合作，並要求列入會議紀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

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4264、19078、15015、19075 之提問內容暨公司回覆內容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9075、14264、19078 之提問內容暨公司回覆內容略。)

股東戶號 19078 對本案及後面所有議案表示異議，並要求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28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
例」訂定本準則。
2.「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	------	-------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守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照案 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3.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19,0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819,038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 權	0.01%

本案經票決通過，照案 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今擬再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全體董事人數增為 8 人，任期自 104/5/29~105/5/30。
2.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閱附錄十。
3.提請 核議。

選舉結果：

名次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備註
1	D10010XXXX	蘇元良	0	46,819,038	當選獨立董事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章青駒監察人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4/3/4 辭任監察人職務。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應為 632,800 股，截至 104/3/31 止全體監察人持股數不足，除已通知現任監察人補足外，另擬再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 104/5/29~105/5/30。
3.提請 核議。

選舉結果：

名次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備註
1	26	陳友安	976,404	35,118,578	當選監察人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請股東會同意 104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照案 通過。

兼任其它公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蘇元良	新日光能源科技集團永旺能源	執行長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 12 點 23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三年總體經濟環境仍是嚴峻，大陸經濟發展走向新常態，中國的央企包括電信運營商已由以往計劃經濟型態，逐漸調整為市場經濟，大陸產業結構有了極大的變化。去年公司營運表現差，主因為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南京智達康，過去以電信運營商為主，因wi-fi 分流集采停止，但LTE-small cells (微基站) 尚未開始，致營業額大幅下跌，並產生大虧損，其面臨市場轉型與產品轉換，短期調整不易。因認列該公司投資損失，致本公司亦產生虧損。

在銷售組合方面、毛利率方面，民國一〇三年度業績表現也較去年度差，較上一年度呈現衰退。不過公司的基本面，國外客戶群尚稱穩定成長，且今年(104) 新產品如LTE車用系統，LTE 微基站等，除配合中國與國際LTE 移動寬帶發展與運用的趨勢外，並積極尋求雲系列產品的創新運用推廣，推動品牌銷售；並對內部的營運機制及子公司的管理進行改造。我們堅信唯有建立精實的體質能快速突破窘境。

轉投資江西智微亞在去年底單月已轉虧為盈。今年隨產能提升，原外包生產訂單將可轉回自產，該公司將能持盈保泰。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935,719仟元，個體營業損失21,835千元，個體稅後淨損217,154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170,992仟元，合併營業損失354,097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375,84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認列大幅大陸投資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整體表現均差於公司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11.7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0.6%，毛利率11%，(單一公司毛利率為15%)，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75,84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17,154仟元，相當於每股虧損新台幣2.75元。

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尚在正常範圍內，財務結構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三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繼續深耕車用LTE-Fi無線模組與系統應用產品研發。
2. 投入 LTE Nanocell/small cell之應用研發。
3. 雲端系統管理與增值功能之研發。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行銷政策：深化耕耘現有客戶，並隨LTE 與雲系列產品成熟，在亞太地區，推動品牌行銷。結合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推動系統產品之銷售。
- (二)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人員教育訓練，嚴格控管生產製程，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並加速擴建九江工廠自有產線，並提昇產能利用率。除轉回原外包生產的量以自產，並可直接服務中方客戶增加營收與獲利。
- (三) 產品發展方向：除了積極持續發展網通與LTE設備之OEM/ODM業務外，對於雲端服務整體解決方案與利基型系統應用物聯網產品強化深耕，尋求成長。
- (四) 一〇四年營業預估：隨著行動裝置使用者對於網路頻寬需求大增，LTE對寬頻及雲端的網路運用有很大的幫助，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外，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應用方案以推動品牌與雲服務，將可走出谷底。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同業產品之低價競爭策略，可預見將使毛利的維持、業務開發、研發設計更具挑戰性。
- (二) 法規環境：中國大陸不斷推出勞工福利新規則，及縮減對企業補貼優惠政策，恐對於經營成本會有不利的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大陸經營成本與日俱增，中國領導打貪腐的效應之不確定因素仍高。大陸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也將改變市場生態，再加上各國貨幣競貶的態勢下，市場需求增添更多變數，對電子業而言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

公司經營團隊未來將繼續對於預算、業績、獲利、及其他有關經營指標的KPI提出改善，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不負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期許，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謝謝大家，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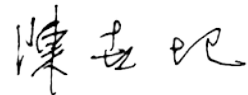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0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95	22	\$	506,02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51	-		7,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852	8		305,30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64	-		4,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41	3		35,53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39	1		8,797	-
130X	存貨		438,489	26		575,982	26
1410	預付款項		35,276	2		35,2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3,707</u>	<u>62</u>		<u>1,478,57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0	-		5,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	-		5,7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713	30		534,542	24
1780	無形資產		27,732	2		32,9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9	2		75,71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57	4		69,6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9,002</u>	<u>38</u>		<u>723,805</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82,709</u>	<u>100</u>	\$	<u>2,202,382</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16,819	19	\$	320,359	15
2150	應付票據		8,746	1		49,330	2
2170	應付帳款		222,157	13		251,93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843	6		183,61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511	2		49,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4,076</u>	<u>41</u>		<u>855,49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000	2		39,4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6	-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79</u>	<u>2</u>		<u>39,89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22,655</u>	<u>43</u>		<u>895,392</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47		791,0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3		53,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3		52,1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2,907)	(11)		21,23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54	2		13,6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2,470</u>	<u>45</u>		<u>952,781</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7,584</u>	<u>12</u>		<u>354,209</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960,054</u>	<u>57</u>		<u>1,306,99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82,709</u>	<u>100</u>	\$	<u>2,202,382</u>	<u>100</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70,992	100		\$ 1,687,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0,251)	(89)		(1,371,375)	(81)	
5900 營業毛利	130,741	11		316,45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	-		(8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	-		7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844	11		316,37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149)	(9)		(140,522)	(8)	
6200 管理費用	(192,445)	(16)		(211,6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47)	(16)		(229,144)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941)	(41)		(581,364)	(35)	
6900 營業損失	(354,097)	(30)		(264,98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012	3		83,03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	-		16,594	1	
7050 財務成本	(10,121)	(1)		(20,5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93)	(1)		(4,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0	1		74,521	5	
7900 稅前淨損	(338,077)	(29)		(190,4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769)	(3)		38,739	2	
8200 本期淨損	(\$ 375,846)	(32)		(\$ 151,72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3,907	2		\$ 54,55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		(1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32	-		6,0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3,448)	-		(6,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091	2		\$ 54,1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1,755)	(30)		(\$ 97,549)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154)	(18)		(\$ 81,16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8,692)	(14)		(\$ 70,564)	(4)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311)	(17)		(\$ 51,15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444)	(13)		(\$ 46,391)	(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75)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75)			(\$ 1.0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711,000	\$ 18,684	\$ 36,690	\$ 21,047	\$ 246,610	(\$ 11,397)	(\$ 16,002)	\$ 1,006,632	\$ 513,398	\$ 1,520,0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5	-	(15,4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	-	-	(84,000)	-	(84,000)
現金增資	89,130	38,065	-	-	-	-	-	127,195	-	127,1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	-	-	-	-	-	-	100	-	100
酬勞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4	-	-	-	-	-	3,764	-	3,764
庫藏股註銷	(9,230)	(6,772)	-	-	-	-	16,002	-	-	-
購買非控制權益	-	-	-	-	(49,752)	-	-	(49,752)	(95,421)	(145,173)
本期淨損	-	-	-	-	(81,163)	-	-	(81,163)	(70,564)	(151,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2	25,023	-	30,005	24,173	54,17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17,377)	(17,377)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21,232</u>	<u>\$ 13,626</u>	<u>\$ -</u>	<u>\$ 952,781</u>	<u>\$ 354,209</u>	<u>\$ 1,306,990</u>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 354,209	\$ 1,306,990
本期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158,692)	(375,846)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	4,819	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7,248	24,091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u>\$ 207,584</u>	<u>\$ 960,054</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38,077)	(\$ 190,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57	76,983
各項攤提	7,917	5,910
土地租金攤銷數	1,102	5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98	(6,992)
利息收入	(3,782)	(4,266)
股利收入	-	(90)
利息費用	10,121	20,539
處分投資利益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	8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9)	(7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93	4,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
應收票據	3,840	122,230
應收帳款	187,226	179,319
其他應收款	(9,015)	(16,205)
存貨	147,802	161,935
預付款項	965	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340)	(212,811)
應付帳款	(32,590)	(57,116)
其他應付款項	(89,484)	(121,329)
其他流動負債	(11,795)	(13,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91)	(44,695)
本期收取利息	3,719	4,000
本期收取股利	-	90
本期支付利息	(10,178)	(20,4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5)	(29,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35)	(90,59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u> 年 度	<u>102</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66)	(168,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2	5,50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4,571)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1,1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	2,1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72	(13,324)
取得無形資產	(1,799)	(34,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95)	(263,2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9,884)	(32,683)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現金增資股款	-	127,195
發放現金股利	-	(8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4,819	-
購買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	(145,17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7,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4)	(155,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10)	5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634)	(457,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29	963,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95	\$ 506,02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21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795	19	\$ 119,1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9	-	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653	4	141,4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075	2	132,4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8	-	1,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70	5	92,451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494	1	8,797	-
130X 存貨	148,734	14	233,353	16
1410 預付款項	12,159	1	25,0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0,687</u>	<u>46</u>	<u>754,15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0	1	5,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502	42	580,80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44	8	103,635	7
1780 無形資產	617	-	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9	3	22,6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4	-	1,8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2,336</u>	<u>54</u>	<u>714,60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3,023</u>	<u>100</u>	<u>\$ 1,468,758</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0,000	12	\$	1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1,215	-		2,470	-
2170 應付帳款		46,226	4		182,95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34	5		11,7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65	4		53,33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34	2		35,1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974	27		476,07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000	4		39,42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6	-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79	4		39,898	3
2XXX 負債總計		330,553	31		515,977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73		791,00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5		53,7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5		52,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2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907)	(18)		21,23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54	2		13,626	1
3XXX 權益總計		752,470	69		952,78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3,023	100	\$	1,468,758	100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5,719 100	\$ 1,14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4,049) (85)	(977,625)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670 15	171,295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	(14,19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7 1	6,8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439 15	163,95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73) (3)	(30,149) (3)
6200 管理費用	(51,208) (5)	(48,1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83) (9)	(84,71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64) (17)	(163,021)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825) (2)	9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706 1	7,2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6 1	16,5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91) (1)	(2,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952) (24)	(101,5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191) (23)	(80,576) (7)
7900 稅前淨損	(231,016) (25)	(79,63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62 2	1,525 -
8200 本期淨損	(\$ 217,154) (23)	(\$ 81,16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1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32 -	6,0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59 2	30,384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48) -	(6,1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843 2	\$ 30,0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00,311) (21)	(\$ 51,158) (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5)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5)	(\$ 1.0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11,000	\$ 18,684	\$ 36,690	\$ 21,047	\$ 246,610	(\$ 11,397)	(\$ 16,002)	\$ 1,006,6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5	-	(15,4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	-	-	(84,000)
現金增資	89,130	38,065	-	-	-	-	-	127,1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	-	-	-	-	-	-	100
酬勞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4	-	-	-	-	-	3,764
庫藏股註銷	(9,230)	(6,772)	-	-	-	-	16,00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9,752)	-	-	(49,752)
本期淨利	-	-	-	-	(81,163)	-	-	(81,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2	25,023	-	30,005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21,232</u>	<u>\$ 13,626</u>	<u>\$ -</u>	<u>\$ 952,781</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本期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u> 年 度	<u>102</u>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1,016)	(\$ 79,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01	22,038
各項攤提	387	1,351
利息收入	(3,303)	(1,044)
股利收入	-	(90)
利息費用	3,791	2,8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1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4,1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7)	(6,8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6,952	101,5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
應收票據	(1,279)	3,395
應收帳款	95,820	(39,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23	82,570
其他應收款	10,042	(5,020)
存貨	84,619	16,431
預付款項	12,905	(6,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5)	(5,378)
應付帳款	(136,727)	(12,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41	11,793
其他應付款	(13,114)	(33,279)
其他流動負債	(12,276)	3,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108	71,797
本期收取利息	3,236	778
本期收取股利	-	90
本期支付利息	(3,848)	(2,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2)	(2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784</u>	<u>47,812</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u> 年 度	<u>102</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4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15)	(189,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	(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0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5,393	(75,1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	-
取得無形資產	(708)	(2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72</u>	<u>2,1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78)</u>	<u>(263,94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增數	(60,000)	1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現金增資股款	-	127,195
發放現金股利	-	(8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1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3,429)</u>	<u>189,8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77	(26,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118</u>	<u>145,3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795</u>	<u>\$ 119,118</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31,55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14,744
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217,153,314)
期末累積虧損	(192,907,011)

註：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
規定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不動產或設備</u> 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修訂，使條文規範明確。
第七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 <u>先行決行</u>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 <u>並經核准</u> 後方得為之。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 <u>決定</u> ， <u>事後再報</u> 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使條文規範明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授權額度規定。 2. 為強化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治理，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p>
第二十五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u></p> <p>三、<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p>
第二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u>法源依據及定義</u>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條：<u>目的</u>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法源依據及定義，使本作業程序內容之定義更明確。</p>
<p>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條文內容，使條文定義更明確。</p>
<p>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刪除條文重複敘述之內容。</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 (三)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 (三)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一)(二)酌修條文內容使定義明確。 (四)(五)(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內容，使條文定義更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p> <p>(五)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分之百之公司間(含合併計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p> <p>(五)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p> <p>(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決行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前項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p> <p>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p> <p>繳息及違約金支付時間：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p>	<p>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延期手續，但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p> <p>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p> <p>繳息及違約金：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p>(二)修訂條文內容使定義明確。</p>
<p>第五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五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貸與金額在董事長授權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營運現況修改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審查程序</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徵信調查</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修訂部分條文使定義明確。
<p>第十二條：還款</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二條：還款</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需辦理展期手續。</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核准通過可辦理延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p>	<p>(一)(二)(三)酌修部份條文內容使定義更簡潔明確。</p> <p>(五)(六)移至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內容裡，故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u>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u>他人</u>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5</u>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u>其他公司</u>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依公司營運現況酌修條文內容。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作業</u>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為加強公司治理，配合未來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修訂本條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p>	<p>第十七條：【外國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非為外國來台上市櫃公司，故刪除外國公司相關條文規定。另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p>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前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本條款第(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p> <p>(一)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u></p> <p>(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u></p> <p>(四)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 <u>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p> <p><u>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u></p> <p>(一) <u>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u></p> <p>(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u></p> <p>(四) <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u></p> <p>(五) <u>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報經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二)(三)(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層級，使條文內容更明確。</p> <p>另(五)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條文移至第(四)條使條文內容連貫。</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p> <p>(一) <u>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點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u></p> <p>(二) <u>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財務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u></p> <p>(四) <u>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u>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p> <p>(一) <u>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u>公開發行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u></u></p> <p>(二) <u>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使條文規定及負責單位更明確化。</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u>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第七條： <u>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修訂，將原作業程序第九條第四項合併至本條條文，使內容簡潔。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第六條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 <u>上述第六條條文</u> 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 <u>前述各項程序</u> 辦理。	酌修文字令規範更明確。
第九條：【 <u>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u>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u>作業程序</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作業程序</u> 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作業程序</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u>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u>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u>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u>辦法</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辦法</u> 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辦法</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二)(三)酌修條文文字。 (四)整併至第七條條文內容，故本項刪除。
第十條：【 <u>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第十條：【 <u>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修文字，並將第四項和第五項移至第一條第二項，使條文歸屬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一)修訂條文使內容明確。</p> <p>(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司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故要求子公司提早於7日前提提供明細表，以利母公司及時申報。</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p>配合公司治理，因應未來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p> <p><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外國公司】</p> <p><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u></p> <p><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公司非為外國來台上市櫃公司，故刪除外國公司相關條文規定。另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p>

附錄四、新訂道德行為準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3、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對本準則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8、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1日第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守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條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目標與</u>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u>目標與</u>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五項略。</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u>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五項略。</p>	<p>本項新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八項略</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三～八項略</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4/02/04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附錄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前文略）</p> <p>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p>	<p>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前文略）</p> <p>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級及期間等。</p> <p>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級及期間等。</p> <p>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本段 1-2 項略)</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本段 1-3 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本段 1-2 項略)</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本段 1-3 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二條 <u>禁止洩露及侵犯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u>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1-6 項略</p> <p>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1-6 項略</p> <p>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三條 <u>產品與服務</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四條</p>	<p>新增本條</p>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規定備置議事手冊。</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p>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4/02/04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附錄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姓名：蘇元良
學歷：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經歷：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集團永旺能源執行長
持有股數：0 股